

略阳至康县（陕甘界）高速公路项目特 许经营方案第二部分项目可行性分析 论证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汉中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略阳至康县（陕甘界）高速公路项目特 许经营方案第二部分项目可行性分析 论证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汉中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汉中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2024年试行版）》（发改办投资〔2024〕227号）等文件要求，编制特许经营方案第二部分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报告。为明确双方责任，保证工作质量，按时完成任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

1. 项目名称：略阳至康县（陕甘界）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第二部分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2. 工作内容：编制略阳至康县（陕甘界）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第二部分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报告。

3. 工作要求：

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方案分析、要素保障条件、运营服务要求、主要风险识别和分析等。配合甲方跟进各级行政职能部门审查技术服务工作。协助甲方开展专家评审、部门意见征求、报告内容修编完善、报送审批等流程性工作。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为乙方收集有关基础资料提供帮助、协调乙方与各部门间的关系、保证乙方资料收集工作顺利开展的义务，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介绍函件。

2. 有指导、审查、督促乙方工作的权利。

3. 完成乙方在技术服务过程中需甲方配合的工作。

4. 及时支付乙方工作费用的义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政策、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甲方要求，编制特许经营方案第二部分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报告。

2. 乙方编制的论证报告等相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技术、质量标准，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复要求，同时做好跟进技术服务工作，按行业主管部门审查要求及时修改材料，直至批复，同时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8 份（含电子版 U 盘一个）。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研究工作的中间汇报，解答甲方提出的问题，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研究报告评审，根据审查意见，乙方负责对报告进行修改和补充，协助获取相关部门意见，直至取得特许经营方案主管部门正式批复或备案。

4. 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应对成果法律性负责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完成后的技术资料和成果保密。

5.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该项目审计或行政法律等事务工作。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伍佰玖拾元整（¥395590.00），该费用包含税费、资料收集费、通信费、文表拟编费、图件编绘费、报告编制费、打印装订费、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评审论证费、会议费、报批材料及获得评审批复等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不设预付款，待完成特许经营方案第二部分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报告编制，提交成果文件，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3. 支付技术服务报酬时，乙方须根据甲方具体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4.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账 号：3700023109014453613

四、工期要求

自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编制资料提交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在 50 日历天内完成略阳至康县（陕甘界）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第二部分内容的编制工作，提交成果文件；并协助通过主管部门（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评审，直至取得批复。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甲方应按约定时间付款，每延迟 1 天，承担合同价款的 0.0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2. 乙方违约

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任务，每推迟 1 天，承担合同价款的 0.0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20%。因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国家或行业编制要求，因技术成果质量问题未通过主管部门批准，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无偿补充完善，获得批复。

3.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如果根据国家法律，认为乙方已陷入强制性破产、企业清理或解散(为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动清理除外)；或乙方已经违反合同不得转包的规定；或乙方无视有关警告，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则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雇用其他服务方完成该报告。

六、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费用结清后合同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在履行合同当中协商解决不成的，当事方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汉中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乙方：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10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10月27日